

粵之聲戲劇曲藝樂院(香港)

- 一. 本院為香港政府註冊非牟利團體。
- 二. 本院旨在提倡及推廣粵劇及粵曲藝術，將戲曲流傳及發揚光大，使不同年齡及社會各階層人士，有更多機會接觸及對此傳統藝術加深認識，提高對戲曲之興趣。
- 三. 凡有志推動傳統戲曲藝術或對此藝術有興趣者，經本院會員推薦，均可成為會員。
- 四. 會員年費為港幣二十四元正。
- 五. 會員不得利用或借用本院之名義，作政治或有損害本院之活動。
- 六. 本院舉辦之活動及慈善演出，均由演出者及本院分擔。
- 七. 凡年齡七十歲以上之中西樂師，可豁免年費。
- 八. 若會員觸犯以上條列，一經證實，本院將立即終止該會員資格。
- 九. 倘若本團體解散，全部利潤及資產，捐作慈善機構，會員不得分享或異議。